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629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任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益權
人

債 務 人 梅秀賢

債 務 人 梅福祥

債 務 人 梅王碧雲

債 務 人 陳世隆

債 務 人 梅秀琴

債 務 人 張顯鵬

債 務 人 李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02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03 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04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
05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
06 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07 二、查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
08 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林益權之
09 戶籍址在台北市中山區等，皆非本院所轄，應屬臺灣台北地
10 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
11 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